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926號

原告 欣岳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 趙修博

被告 陳金龍即陳水源之繼承人

陳寶存即陳水源之繼承人

尹陳春霞即陳水源之繼承人

王陳春冷即陳水源之繼承人

陳麗安即陳水源之繼承人

陳季即陳水源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民事裁定同此見解）。原告代位被告陳金龍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就被告公司共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分割為分別共有。原告與被告陳金龍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陳金龍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依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00,940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110元。茲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盧亨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謝婷婷

附表：

編號	土地或建物	公告現值或建物價值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公同共有權利範圍	原告主張被代位人之應繼分	訴訟標的價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1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	2,300元/平方公尺	1,004	1/9	陳金龍：1/6	42,763元
2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	900元/平方公尺	737	1/9	陳金龍：1/6	12,283元
3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2,300元/平方公尺	7,676	9/2304	陳金龍：1/6	11,494元
4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	2,300元/平方公尺	39	9/2304	陳金龍：1/6	58元
5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	2,300元/平方公尺	6	9/2304	陳金龍：1/6	9元
6	門牌號碼臺南市○○區○○里○○○0號建物（未保存登記）	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之估價金額206,000元		1/1	陳金龍：1/6	34,333元
	合計					100,940元

參考資料：

- 1.臺南市○○區○○里○○○0號建物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營司調字卷第41-47頁）。
- 2.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110年12月3日南區國稅新營營所字第11021280044號函檢附之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及附件（補字卷第65-87頁）。